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内容为新增加“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相应调整条款编号，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无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规则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